

「Starbucks 換購優惠」(「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發出之大新英國航空白金卡 (「合資格信用卡」) 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屬卡之客戶 (「合資格客戶」)。
3. 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所有星巴克分店 (包括禁區內之星巴克分店)。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香港國際機場內之任何星巴克分店可以 1 港元換購一杯指定大杯裝手調飲品及一件指定食品 (「套餐」)。優惠不適用於購買任何包裝食品、樽裝及罐裝飲品，指定食品均不能換作其他非指定食品。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結賬前向店員說明使用此優惠，並須以實體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用此優惠。本優惠並不適用於以電子錢包付款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 HK、PayPal 或 PayMe 之簽賬。
6. 合資格客戶於同一天只可換購套餐 1 份，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享優惠 2 次。
7. 於推廣期內優惠名額合共 9,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8. 優惠不包括飲品個人化選擇之額外費用，客戶需額外支付有關費用。
9. 此優惠不可與任何推廣優惠/折扣、套餐優惠、員工折扣、機場員工優惠、現金禮券、隨行杯 4 港元折扣優惠、循環再用杯 2 港元折扣優惠、Starbucks® Rewards 獎賞、Starbucks® Rewards 首星期推廣手調飲品免費升級優惠等折扣同時使用。
10. 優惠只適用於親臨分店消費，不適用於 Mobile Order & Pay、星星送、星巴克飲品 eGift、Mobile Order to Table、電話訂購及第三方外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 deliveroo、foodpanda 及 KeeTa)。
11. 如星巴克及 Coffee Concepts (Hong Kong) Limited (「商戶」) 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12. 所有有關優惠之圖片由商戶提供及只供參考，優惠內容及規定以本行及商戶實際公佈為準並須受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3. 如任何用作計算優惠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濫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權從合資格客戶之戶口扣除相關優惠套餐之原價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本行及商戶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取消、暫停或更改優惠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詳情請向本行及商戶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的法律所解釋及受其約束。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7.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